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66號

原告 陳怡君
被告 黃麒元即巨國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伍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伍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1萬2,1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請求本金為47萬9,563元（本院卷第211頁），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父親陳源芳前委任原告為代理人，於民國11

01 2年10月30日與被告簽訂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
02 由被告施作陳源芳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號房
03 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水塔安裝、水管更新、地面防水、鋪
04 設磁磚、三樓窗戶裝設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被告並為
05 施工後1、2樓不會漏水之保證，詎被告於施作完成後，不待
06 原告驗收即離開，嗣原告通知被告進行驗收，被告稱由原告
07 自行驗收即可，原告遂於112年11月5日或6日委請他人進行
08 漏水測試，於水塔洩水後，二樓房間、廚房、廁所天花板出
09 現嚴重漏水，原告當下立即拍照錄影存證，並電話通知被告
10 此嚴重漏水情形，要求被告於30日內負責處理完畢，詎被告
11 全然不予理會。嗣陳源芳於112年11月10日不幸病逝，其全
12 體繼承人決議有關係爭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原告繼承，原
13 告於處理完陳源芳之後事後，即聯繫不上被告，僅得另找專
14 業室內設計公司協助拆除清運、施作防水、泥做工程、安裝
15 水塔配管作業，重新修繕費用為27萬9,563元，被告應依民
16 法第493條、第495條規定賠償上開修繕費用。再者，因被告
17 施工不當，導致系爭房屋多處漏水，原告至今仍睡在客廳，
18 嚴重影響原告生活起居，原告得依民法第227條之1、第195
19 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
20 告應給付原告47萬9,5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原告主張其代理陳源芳與被告於112年10月30日簽訂系爭契
25 約，約定由被告施作系爭工程，被告並為1、2樓不漏水之保
26 證，然於被告施工完成後進行洩水測試，系爭房屋1、2樓房
27 間、廚房、廁所天花板出現嚴重漏水，經原告於112年11月
28 初，電話通知被告於30日內進行修補，被告並未依限辦理；
29 陳源芳於112年11月10日不幸病逝，其全體繼承人決議有關係
30 系爭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原告繼承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
31 爭契約、匯款證明、系爭房屋照片及家族分割繼承協議書等

01 為證（本院卷第35至39頁、第127至135頁、第155頁、第199
02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其未於言詞辯論期
03 日到場，亦未具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4 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
05 實。

06 四、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
07 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工作有瑕疵者，定作
08 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
09 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
10 必要之費用；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
11 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
12 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2條、第493條
13 第1項、第2項、第4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工
14 程於被告施作完成後，並未具備被告保證之1、2樓不漏水之
15 品質，經原告於112年11月上旬定30日期間請求被告修補
16 之，被告並未於期限內進行修補等事實，既如前述，依上開
17 規定，原告自得自行修補上開瑕疵，並請求被告償還修補之
18 必要費用及賠償損害。再系爭房屋因漏水需重新修繕，經原
19 告於113年1月30日委請訴外人空間美學運算有限公司施作修
20 繕及泥作磁磚工程，工程總價為27萬9,563元，有空間美學
21 運算有限公司報價單、工程承攬合約書可憑（本院卷第149
22 至153頁），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補費用及
23 損害賠償27萬9,563元，應屬有據。

24 五、另按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
25 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民法第227條之1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27 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
28 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29 當之金額，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不法侵害他人
30 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
31 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92年度台

01 上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房屋因被告施工不當
02 致漏水，且漏水範圍包括臥室、廚房及浴室，均屬生活主要
03 空間，客觀上足以影響原告生活居住環境，且情節重大，本
04 院審酌系爭房屋漏水情形、兩造之所得及財產狀況，暨原告
05 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事，認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
06 金應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
08 被告給付27萬9,563元及精神慰撫金5萬元，共計32萬9,563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113年7月15日（本院卷第111頁送達證
10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七、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15 得免為假執行。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黃忠文